天官修制
考績之法
地官修制
賦貢制 七

經世遺表 十一

經世遺表卷之

負累臣 丁鏞 撰

天官修制 考績之法

京官外官皆於歲終奏績立春之日考績以頒之

周禮百官羣吏皆歲終則考功故天官太宰云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聽其致事而詔王廢置考功空在於歲終也然我邦郡縣之事皆臨歲而畢功罪乃著奏績雖在歲終考功自在於春初也

每至大比之年春分之日通考三年之績大行黜陟

大比之年子午卯酉之年也○周禮太宰云三歲則大

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此則聖王之令典也　臣謹案

唐虞之制三載考績三考黜陟盖此時神聖相承功庸奮發其所作爲皆開闢以來初有之大舉措若治水經田平賦作貢諸事皆非三年之所能定功者故必九年而後乃行黜陟三代相承天下之事皆有故常則小小功罪不必九年而乃著故三年變而爲一年九年變而爲三年皆聖人因時之宜也後世皆用周法唯晉杜預請以六歲爲期定其優劣宋文帝時守宰以六期爲斷宋末乃以三年爲斷謂之小滿唐代宗時吏部奏州縣官三考一替周世宗受官亦以三周年爲限宋法亦然眞宗景德元年

令京外官三年方得磨勘遷官亦或有六期而遷者故高宗紹興十四年李澗言令知縣再任六考乃升通判晉唐以來盖小官六考秩高者三考我邦之制堂下守令六年乃遞亦古法也然一年再考亦非古法今擬歲終一考乃合先王之制也○臣又按今制守令新赴在者仕滿五十日便行考績其未滿五十日者謂之白淺斯亦不覈之法也雖有龔黃之才五旬之間何以著績今擬外官必仕滿半期一百八十三日乃考其績京官必仕滿九十日乃考其績抑所宜也

三公三孤奏績既下令中樞府考之其政府郎官三公自

考之○中樞府領事判事之績自議政府考之

臣謹案後世考績唯執微官小吏殘身可憐之人第其高下舜之考績雖元勳大臣莫之饒焉四岳者周之二伯之類也十有二牧者周之八伯也百揆者大冢宰也后稷者漢之大司農也司徒司寇司馬秩宗周之六卿也共工朕虞後世合之爲司空者也典樂周之大司樂也納言漢之尚書令也此皆大臣上卿之職何況禹益皆先帝之元勳稷契皆先帝之懿親其尊重碩大爲何如者何況此數十人者皆神聖大智學問純粹功績茂著人主但當信而任之不宜察其勤慢稽其臧否以傷

敬大臣之體然猶三載必考三考必黜陟二十二人皆三載考績經有明文曾無絲髮之寬貸者抑何以哉誠以天工不可以瘝曠也民生不可以困悴也今我邦之法大官姑捨凡京官三品以上稱爲下大夫者都不考績外官觀察使節度使亦無考績之法貪饕唯意荒淫無度而人莫之誰何遂使百度廢壞萬姓顛連而無藥可救無法可施其視唐虞之制豈不乖舛乎臣故曰三公雖尊不可不考績也

◯周法漢法雖不可詳漢元帝永光元年稱大鴻臚卿野王能行第一則九卿有考績矣唐高宗時滕王元嬰爲金州刺史帝自書下下考則刺史有考績

矣至肅宗乾元二年御製郭子儀李光弼苗進卿李輔
國考辭則元勲重臣有考績矣郭子儀稱二十四考中
書門下則宰相有考績矣三公考績豈唯曰上古之法
也哉

臣謹案虞書禹自奏其績曰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
下民昏墊予乘四載隨山刊木曁益奏庶鮮食予決九
川距四海濬畎澮距川曁稷播奏庶艱食鮮食懋遷有
無化居烝民乃粒萬邦作乂皐陶乃於帝前考禹之績
曰師汝昌言由是觀之皐陶考禹之績禹考皐陶之績
皆於帝前爲之也臣故曰三公三孤之績令中樞府考

之○其謂之奏績者何也有奏而後可以有考舉子納卷而後試官可以考卷武士呈藝而後將臣可以考藝若原不呈納在上者何以考矣禹自奏其績曰予決九川距四海皐陶自奏其績曰定九德之日以舉賢德夔自奏其績曰諧九成之韶以來鳳凰其奏績如是也古者功有功狀罪有罪狀夏后氏考功于會稽山者考其功狀也蚩尤作亂有狀者見古文湯誥考其罪狀也故無功無績者謂之無狀無狀者謂無文牒也漢法計吏皆歲首持功狀上京師郡國舉人與計吏偕焉則漢時猶有功狀今我邦之法京官外官皆無奏績之法而其一

年再考覈稱考績不知所考者何物名實之不相覈莫此甚矣○考績之妙專在於奏績誠以人性本善雖惡人不能無一端廉恥其所不爲者親於君前曰有所爲如是如是者凡人之所不忍爲也況旣奏以言又有功狀將有執法之臣考其虛實其又敢飾詐騁虛哉唐虞之所以做至治者其妙專在於奏績考績臣所謂唐虞之法嚴酷栗烈密於後世者此也狀奏不如言奏之嚴酷然古今異宜京官則上自大臣下至末官皆許其狀奏唯外官上自監司下至邊將皆於歲終上其功狀又於遞歸之後親於 榻前敷奏以言乃遣御史執其功

狀考其虛實則罔功之奏無所遁其情矣
三公三孤奏狀之式○臣於某月某日除授議政府領
議政今居見職爲三百二十有四日○某月某日筵
奏公田節目先頒于完南省武南省○某月某日筵
奏諫止流霞亭游宴之命○某月某日上疏論倭情反
覆不可深恃請勿許舟船互市○某月某日上劄論淸
西巡察使李某貪縱不法請罷其職○某月某日發關
關于二省士子負屈有文學贍足而漏於舉額者別行
廉訪与舉人較藝改定其額○某月某日題判某省之
牒許某浦之常平倉貿麥七萬石○某月某日薦某人

爲兵曹判書薦某人爲大司成○某月某日薦某人爲
滿河省巡察使薦某人爲西京留守○每至歲終自選
其一年所行二十七事以奏功狀若行公不過二百四
十日者奏十八條行公不過一百二十日者只奏九條
○三孤雖一年行公只奏九條中樞府只奏三條○功
狀既奏下于中樞府（樞府之狀下于政府）
中樞府唯領府事判府事原任三公三孤之臣可考此
績知事以下不可與也○其考績之啓但曰所奏皆實
或曰所奏未允不書上中下三等已判其臧否矣
六曹大夫三營門大將漢城判尹各司提調之上大夫凡

位在正卿者旣奏其績皆自議政府考之

六曹判書各奏二十七條中下大夫各奏九條○六曹之參判參議雖非正卿皆自政府考之○凡正卿以上其考績之啓但曰所奏皆實或曰所奏未允不分上中下三等亞卿以下乃分三等

吏曹判書奏狀之式○某月某日薦某人授某官其人能稱職○某月某日奏某人罷某職某月某日上疏論政注之法請修明某典○某月某日執內官豪橫者奏罷其官移刑曹照律○某月某日察司饔院有奸橫奏行其罪○某月某日求山林遺逸之士得某人以薦之

○某月某日察左右奸邪之人奏行其罪○某月某日
上劄子請益修考績之法如是如是○須具二十七條

戶曹判書奏狀之式○某月某日請別諭鄉大夫自於
州黨自選僚屬益廣教民之法○某月某日修明親耕
儀節請耕籍田以供粢盛○某月某日請寢某宮房折
受之命以重經費○某月某日請以某錢贖某地小島
差官牧羊○某月某日薦某人爲經田御史往嶺南省
經理○某月某日請以某人爲平賦司僉正自爲摠裁
以定九賦之目○某月某日上冊子詳論常平利害

須具二十七條○其餘四曹皆倣此○凡六曹判書其屬司二十皆在所職不唯本曹之事是擧也

正卿在軍職者旣奏其績皆自中樞府考之

春夏秋三時原任某職行某事一一條列如時任之例○原任六曹判書者奏九條其餘各奏三條終年在軍職者但列候班賀班慰班察班進參之數考曰所奏皆實

亞卿以下皆六曹判書与其中下大夫合坐以考之

六曹之屬各二十凡其所屬毋論大夫三士皆自本曹考績唯命婦司考績自內爲之外臣不与焉○其一藝

仕者有考藝無考績法見下

其奏功之狀皆自本司受之送于本曹本曹乃書上中下三等

假如承政院收注書四人之功狀書于其末曰所奏皆實送于吏曹吏曹乃置中考其有功能特著者唯一員或置上考若注書中有溺職當貶者承旨就其功狀之末書之曰所奏未允別書罪狀与其功狀合送于吏曹吏曹乃置下考○其承旨功狀旣送吏曹書曰所奏皆實或曰所奏未允上中下三等聽於判書

假如司饔院其提調正卿自政府考績其中下大夫自

吏曹考績如上法其郎官五人自本院收其功狀書曰所奏皆實或曰所奏未允別其罪狀送于吏曹如上法

各司奏狀之式○承政院則曰某月某日繳還某事傳旨某月某日諫某事處分某月某日察某官之罪以請推考某月某日經筵陳某戒其注書之狀曰某月某日修朝參日記某月某日修經筵說話凡行公幾日直宿幾日一一條列大夫具九條二百四十日者具六條一百二十日者具三條注書三條而已○弘文館侍講院太史院奏狀之式皆倣此

司諫院奏狀之式○臣於某月某日除授司諫院大司諫今居見職爲三百五十日○某月某日筵奏請日接大臣奮發圖功無荒于酒色○某月某日筵奏請力罷朋黨勿以顚倒之權掩其偏係之私極言朋黨之習皆由人主推波助瀾○某月某日上疏論領議政李某奸邪諂媚唯以因循爲務使百度靡潰不可信任○某月某日上疏論臨筵威怒脅制羣臣与桀紂同道○某月某日上疏論公主房無土免稅之法有妨於公田條例不可以人主之私慾亂此大政○某月某日上疏論御前儀仗年年新備非祖宗尚儉之遺法○某月某日請

勿受戚里家聖節進膳之物○如是者二十七條行公
不過四朔者但具九條
司憲府奏狀之式○臣於某月某日除授司憲府大司
憲今居見職爲二百四十二日○某月某日筵奏論吏
曹判書金某陰受貨賂潛賣郡縣○某月某日筵奏論
駙馬崔某賣弄朝權翕張時勢門庭如市請絶島安置
○某月某日上疏論羅州牧使林某陰遣家客販米一
千石行商於京江○某月某日上疏論前副提學李某
所言不過狂妄三司諸臣橫加黨逆之目使公論屈而
不伸○某月某日獨詣臺停前獻納鄭某之啓並論發

啓臺臣阿諛順旨摧陷直言○某月某日上疏論嶺南
省監察御史旣發慶州貪墨之罪旋受賂寢之○某月
某日執掖隷之强奸良女者霜臺杖殺之○某月某日
執後宮某氏之兄發其奸惡賣權之罪杖流絶島○如
是者十八條若全一年行公者須具二十七條
掌晉院奏狀之式○某月某日覈古阜郡鄕吏於其定
額之外加差十人奏罷其守○某月某日覈昇州鄕吏
李某締結朝貴賄遺土物圖免倉逋大罪○某月某日
覈林川鄕吏林某以本邑世吏違法典倉奏罷其守○
某月某日覈光州邸吏崔某陰賂判官增其役價○某

月某日敎靈光郡管主人鄭某於 國恤之後陰賂郡守不減進上價米奏罷其守○如是者九條（或六條）司饔院司䆃寺等凡供上衙門書其供上之數及行公直宿之日數大夫郎官皆不具三條

六部六學以教民孝悌爲功績（見法下）○司憲府監察院禁制司齊禮監之等以彈邪禁暴止亂定志爲功績（見職掌）繕工監利用監典軌司甄瓦署之等以創智設巧利用厚生爲功績（見職掌）○凡百官衆職其功狀或具九條或具六條或具三條或但書其行公直宿之日數隨其職司之繁簡各爲定式今不能悉指○三衞軍職本

屬兵曹自中護軍以下皆兵曹考之
三衛三營之官其崇者考績于兵曹其卑者自本衛本營
考藝以分等
三衛之中護軍副護軍司直副司直三營之副將軍別將
千摠把摠從事官皆考績于兵曹三衛之禁軍正領及
三營之哨官旗牌官知彀官教鍊官皆自本營試射試
放試槍試騎試講試陣以分上中下三等以送于兵曹
六曹之屬三級之士共七百餘員其考績空分九等其事
功各具三條其分等之法皆有定額
大夫其位旣高如有特異之功空置上考若有著顯之

罪空置下考不必搉定其額而三級之士須分九等以勸其能雖然若使本曹隨意等第則慎其嫌疑顧其顔私上上之褒下下之貶必不肯具遵條例令空執諸書屬士之數搉定高下之額分爲九等寡其上下多其中等毋得任意增減然後法乃行矣或曰一隊皆善猶將故屈爲下下異績無聞猶將强尊爲上上乎臣以爲物之不齊物之理也一隊皆善有是理乎雖非大惡一隊之最下者有之矣雖非至善一隊之最上者有之矣善乎馬周之言曰比年等第不過中上豈容皇朝之士遂無上下之考者其意蓋欲於見在之内拔其九者以爲

上第也且雖下下之等其所列貶目皆疲軟疎暗之失而無貪虐冒犯之罪則解官而已空無後災豈空以故屈爲嫌哉茲爲九等表如左

京官考功表

京官考功表	上上	上中	上下	中上	中中	中下	下上	下中	下下
吏曹元士四十八	一員	一員	一員	三員	三十六員	三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戶曹元士九十九	一員	二員	三員	六員	七十五員	六員	三員	二員	一員
禮曹學士四十七	一員	一員	一員	三員	三十五員	三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元士八十	一員	二員	二員	五員	六十員	五員	二員	二員	一員
陵廟官九十	一員	二員	三員	六員	六十八員	五員	二員	二員	一員
兵曹元士六十六	一員	一員	二員	四員	五十員	四員	二員	一員	一員

三局九十四	一員	二員	三員	六員	七十員	六員	三員	二員	一員
刑曹元士八十四	一員	二員	二員	五員	六十四員	五員	二員	二員	一員
工曹元士九十四	一員	二員	三員	六員	七十員	六員	三員	二員	一員

已上七百單二員

右法每執元數中分之乃於上半八取其一以爲上等又於下半八取其一以爲下等○其有零奇者屬之上等欲賞善多而罰惡少也○上三等之郡數以爲中上下三等之都數以爲中下以其餘爲中中○後皆倣此

京官從寛故八取其一以爲上下 外官從嚴故五取其一以爲上下

文臣之新正字三十六人武臣之宣令官二十四人皆考

藝以當考績〇武舉院五十四人亦考藝以當考績

其考藝之規文武皆如本科之規〇宣令官本亦三十

六人其十二人出成爲夾衛將故不在計〇臣謹案三

年考藝則新進之抱負虛實著矣及其弘錄之時考三

年考課之籍以選弘錄則大臣無以容其私矣然文武

新進不定以此落職若文臣全不得下筆武臣全不得

開弦明其爲借述代射者奏削其科其不然者雖居下

下之等不至落職但有降祿罰番及至弘錄時不得与

選

三衛之堂下軍職禁軍正領及三營門管城衛將官亦皆

以考藝當考績

堂下軍職文臣以射考藝武臣如本科之規○三營門管城衛其考藝皆用本營門教鍊之法

其一藝仕者及雜歧仕者皆考藝以當考績

觀象監三醫司司譯院算學律學寫官畫員皆一藝也雜歧者掖庭署樂師樂工之類也掖庭署考武藝樂工考樂藝凡考藝者亦分九等○臣謹案周禮天官醫師使諸醫分治民疾歲終則稽其醫事以制其食食祿也十全爲上十失一次之十失二次之十失三次之十失四爲下也考績非考藝也今因循故事欲以考藝當考績若醫學大

備則周禮不可不復也

考藝表	上上	上中	上下	中上	中中	中下	下上	下中	下下
新正字 三十六人	一員	一員	二員	四員	二十二員	三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宣令官 二十四人	一員	一員	一員	三員	十四員	二員	一員	○	一員
武舉院 五十四人	一員	二員	三員	六員	三十二員	五員	二員	二員	一員
禁軍正領 九十六人	二員	三員	五員	十員	五十八員	九員	四員	三員	二員
三衛軍官 七十二人	一員	二員	四員	七員	四十四員	七員	四員	二員	一員
都營將官 六十八人	一員	二員	三員	六員	三十六員	六員	三員	二員	一員
左營將官 四十五人	一員	二員	二員	五員	二十七員	四員	二員	一員	一員
右營將官 四十五人	一員	二員	二員	五員	二十七員	四員	二員	一員	一員

管城將官三十九人　一員　一員　二員　四員　二十三員　四員　二員　一員　一員

右法每十員取其二以其一爲上等以其一爲下等其餘分于中等○一藝雜歧之類其分等定額之法亦照此爲例今不具列

凡下下者落職其罪重者照律凡上上者超品其績茂者加恩下中者降祿上中者增祿下上者有罰上下者有賞中等皆無賞罰唯三年大比會計其功

照律者笞杖徒流皆如其律也罪輕者落職而已○超品者下士爲中士中士爲上士上士爲下大夫也或升二級故謂之超○加恩者超品之中又授以淸華也降祿者四品

受五品祿八品受九品祿也增祿者六品受五品祿八
品受七品祿也○有罰者笞三十納贖于職金也有賞
者弓矢之賜也
會計其功者上上者九分上中者八分上下者七分中上
者六分中中者五分中下者四分凡下等無分三年大比
乃行黜陟
通計三年之畫其居首者爲冣其人以陟其居末者爲
殿其人以黜三年而陟者三陟之上又升一級○其居
下下者當年落職無以至三年唯以下中下上積之爲
末者永降一級上士爲中士中士爲下士下士落職

外官考功之法其節目益以嚴密十二省巡察使節度使
皆政府樞府合坐而考其績唯分之爲五等
十二省各巡察使一員京畿泗川省嶺南省潰西省松
海省各兵馬使一員水軍使一員浿西省玄菟省各兵
馬使一員武南省兵馬使一員水軍使二員通共二十七
員○每考下等上等各一員中下中上各三員中中十
九員以爲式無得加減○所以然者員額本少若上下
各具三等恐有強屈之販苟充之襃所以爲五等也○
監司考狀之式○臣於某月某日除授完南省巡察使
今居見職爲三百四十八日○某月某日狀啓論龍州

牧使安某昏迷無識全不事事不可遲待歲終急先罷
黜○某月某日狀啓論錦山郡守李某經田不平房嬖
用私民怨如沸急先罷黜○某月某日薦高山縣人朴
某經明行修綜覈通理請補東班末職使掌十二邑經
田之事○某月某日執臨陂縣不孝罪人某甲致于辟
○某月某日察鎭安縣人金某九族敦睦教有法請降
褒賞○某月某日審理礪山郡殺獄昭其冤枉使十二
年在囚者白放出獄執正犯致于辟○某月某日自捐
錢三千兩頒于列邑以助養老之費○某月某日改定
沿海諸邑漁鹽船稅以報于平賦司○某月某日自捐

錢一萬兩貿穀于羣山倉待春發賣以補經田之費○
某月某日執益山郡奸吏金某致于辟○如是者二十
七條每四朔須具九條○節度使奏功無過九條

守令考功之法九所致意不可有纖毫疏漏

臣竊伏念國家安危係乎人心之向背人心向背係乎
生民之休戚生民休戚係乎守令守令之臧否守令臧否係
乎監司之褒貶則監司考課之法乃天命人心向背之
機而國家安危之攸判也其所關係若是其重而其法
之疎漏不嚴莫今時若臣竊憂之漢法刺史以六條察
二千石歲終奏事以舉殿最奏行賞罰其法未嘗不嚴

然至元帝之時京房又奏考功課吏法欲以新天下之耳目必其舊法不無踈漏之失故京房之言如是也晉武帝時杜預以爲京房遺法細密難通請申唐堯之舊典去密就簡是杜預不知唐堯之典嚴於後世謬謂之簡易也 臣歴考前代之制。凡考課之法皆分九等歲終一考而已唯後魏文帝之言曰上下二等可爲三品中等但爲一品所以然者上下是黜陟之科故旌絲髮之美惡中等守本事大通而已其意亦善 國朝考課之法唯分三等其率略如此而一季再考又何其數數也唐虞之人其賢能才智非如今時之人然且三載而後

責其績庸以令之入而課功於半年之内無乃不可乎

臣謂守令考課宜分之爲九等只歲終一考可矣

巡營中軍内幕裨將考績唯有上中下三等其所列不過一條

諸道都事令爲冗官擬革罷之唯有中軍而已内幕唯存六員令掌吏戶禮兵刑工之事無得有加諸庫諸務宜令六員兼察之○其分等之法不有定額其有異績者置上考其有顯咎者置下考各無過一員不然者並置中考

		上上	上中	上下	中上	中中	中下	下上	下中	下下
奉天省	三十八邑	一邑	一邑	二邑	四邑	二十二邑	四邑	二邑	一邑	一邑
泗川省	四十二邑	一邑	一邑	二邑	四邑	二十六邑	四邑	二邑	一邑	一邑
完南省	二十七邑	一邑	一邑	一邑	三邑	十七邑	二邑	一邑	○	一邑
武南省	二十七邑	一邑	一邑	一邑	三邑	十七邑	二邑	一邑	○	一邑
嶺南省	三十邑	一邑	一邑	一邑	三邑	十八邑	三邑	一邑	一邑	一邑
潢西省	三十邑	一邑	一邑	一邑	三邑	十八邑	三邑	一邑	一邑	一邑
洌東省	二十一邑	一邑	○	一邑	二邑	十三邑	二邑	一邑	○	一邑
松海省	二十七邑	一邑	一邑	一邑	三邑	十七邑	二邑	一邑	○	一邑
浿西省	二十邑	一邑	○	一邑	二邑	十二邑	二邑	一邑	○	一邑

省									
清西省 二十三邑	一邑	○	一邑	二邑	十五邑	二邑	一邑	○	一邑
玄菟省 十六邑	一邑	○	一邑	二邑	十邑	一邑	○	○	一邑
滿河省 十邑	上三等只一員其等視其功			一邑	六邑	一邑	下三等只一員其等視其罪		

右分等之法每十取其二以其一爲上等以其一爲下等以其餘爲中等也其有零數者屬之上等賞善欲多而罰惡欲少也○上三等之都數以爲中上之數下三等之都數以爲中下之數亦此意也

凡守令奏績具二十七條報于布政司布政司考績括爲九條奏之朝廷

守令考績凡有九綱一曰律己二曰奉公三曰愛民四

曰吏典五曰戶典六曰禮典七曰兵典八曰刑典九曰工典九綱之內各有六條通共五十四條

律己六條一曰飭躬居官者必正衣冠端坐臨民乃可出治若怠荒晚衙者非禮也○二曰礪行牧民之道唯在廉白若承訛襲謬或料理作奸者有罪○三曰觴政酒者狂藥也牧民者不可一霎暫醉若崇飮者有罪○四曰色戒房嬖之害一令志荒一令政亂凡有房嬖者不問其干謁与否皆有罪無故奏樂者亦荒淫也○五曰減眷古典唯母夫入摘妻長子乃許隨養今此法漸解其濫至滋宜申明舊典○六曰屛客今俗攜客令掌米鹽會計

百畝以生宜禁之又凡邑子鄰邑之客文士術客皆不可引接

奉公六條一曰瞻賀凡望賀禮進箋望哭諸禮宜恪勤奉行其或荒廢者有罪○二曰宣布凡朝廷綸音德音赦書諭書既降守土之臣宜宣布德意令民感激況有蠲恤蕩減要實惠及民若德惠中格与吏作奸者有罪○三曰報聞凡有民情農形及邊機事變宜登時飛報若有稽滯失時及所報不能詳明者有罪○四曰貢納凡貢賦租稅該納物種各有期限若無故失期或爲奸吏犯虧者有罪○五曰禮際朝廷之禮尊尊而已守令

於巡察節度衙門及諸上司凡有合理命令宜恪勤奉行其相見禮貌宜謹守法典其怠慢者有罪◯六曰往役凡祭官檢官查官試官督發問情之等自上司差遣者不可傲亢違拒犯者有罪

愛民六條卽周禮大司徒六保息之遺法也一曰養老尊高年者先王之制也士族年八十以上庶民年九十以上歲時宜有饋贈秋成宜有宴餉寬刑除徭察其匱乏皆所宜先也◯二曰慈幼溝瀆遺棄者乳下失母者八歲以前無依者皆當自官贍養以順天理其不顧恤者有罪◯三曰振窮窮者鰥寡孤獨也振者擧也凡七

十以上男子無妻婦人無夫又無子女兄弟可以依託者宜自官振舉之又男子三十未娶女子二十五歲未嫁者宜自官成之〇四曰哀喪凡道路僵尸及家事至貧無以斂埋或飢饉癘疫闔家死亡者宜自官收之邑中有仕宦者德行者其有死喪宜致慰問官屬有喪亦宜有恩〇五曰寬疾聾者啞者跛者癃者閹者癩者其有技藝可以自食者舍之其不能然又無父子兄弟可以依託者自官養之又天行瘟疫或麻疹怪疾宜授之醫藥以濟其死〇六曰救災水渰火燒虎咬盜刼凡有災厄宜有惠恤之政其不以實者有罪

吏典六條一曰舉賢山野遺逸之士經明行修之人司牧者宜薦聞其蔽賢者有罪○二曰貢士文武科赴舉人各以其額公選以貢之若循私意舍長取短者有罪○三曰束吏欲牧民者束吏而已其吏隷員額及掌胥院條例宜恪遵毋越其或出入者有罪○四曰用人子游爲武城宰孔子問其得人牧民者安得不急賢乎凡丞佐之任坊里之任學宮之任皆宜擇人其或受賂差任不公明者有罪○五曰文牒凡上司鄰邑其公移文狀宜精約工鍊其或委之吏手蕪雜鄙俚者監司察之○六曰賞罰考功之法不唯正官有之也鄉官軍校掾

吏亦於歲終考其功績爲上中下三等其居上考者續得差任其居下考者限年勿叙又凡愼賞必罰司牧之大權監司空察之

戶典六條一曰敎民古者地官爲敎官後世專掌財賦非禮也爲之鄕約敎民五倫其愚昧者訓誨之其强梗者懲治之○二曰田政公田監督守令之責也私田亦必覈漏查陳然後上下無害又公田旣穫漕運不可緩也○三曰賦役欲均賦役者先正戶籍然人口物産年年不同故九賦難正其稅額加減亦年年不同最難中理其不公不均者有罪民庫之弊契防之弊雇馬之弊空首禁之○四曰市

糴社倉之法雖小變奸竇易生常平之法亦然又市肆貿販其任意刁踊者宜禁之○五曰農政課農勸農司牧之政也樹藝畜牧尤宜用力桑柘楮漆楡柳椅桐百果百材及六畜字養之政皆宜著力○六曰振恤凶年飢歲振恤最爲大政

禮典六條一曰祭祀郡縣亦有社稷文廟宜虔誠典祀○二曰賓客西路有詔使往來諸路亦有奉命使臣及上官鄰官往來宜接應以禮○三曰禮制大夫有大夫之禮士有士禮庶人有庶人之禮一或踰越亂之本也又少陵長賤陵貴治之宜嚴所謂正名分○四曰禮俗冠婚

饗祭之禮鄉飮鄉射之禮並令士民勉而行之官爲之
導使之興起孝子烈女亦並旌別以勸風俗○五曰興
學邑中貴族並教之於學宫教之以五倫四術六藝以
作人材○六曰敷文擧子經術文藝並奬拔以勸之又
全經全史等緊要者籍並用力頒行
兵典六條一曰養兵郡縣各有一二哨選兵其儲養教
鍊之方並盡心焉○二曰勸武武擧規式比前有加必
奬勸興起乃有作者○三曰修兵軍器修補者並頒給
武士令以時使用若淺藏庫中益朽傷也多蓄銅鐵竒
木以待不虞亦要務也○四曰牧馬並令富民家養一

馬或私起牧場養馬蕃殖者奏補東班正職其有公牧者尤致力焉○五曰調丁徵布之法雖革公養之卒雖存三營門所隷鄕軍不宜專罷其簽丁宜有法○六曰備患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無備謹烽火慮茭粟藏鹽積石皆要務也民堡宜所在勸設

刑典六條一曰聽訟凡訟無滯焉無兩是焉無循私焉凡墓地之訟益致意焉○二曰斷獄其斷不明者有罪○三曰愼刑凡刑具一遵欽恤典則修圄恤囚仁政也凡濫刑者有罪○四曰禁制巫覡娼尼術客宜禁也宮室衣服儀文踰制者宜禁也私屠崇飲不時入山林者

宜禁也土豪頑民宜禁也○五曰量衡尺度斗斛權衡皆官給之其有私造者与私鑄錢同律○六曰除害詗盜穽虎力除民害凡治盜不嚴者有罪

工典六條一曰山林禁養材木以輸邦賦礦採金鐵以富邦財凡高山火農者禁之○二曰川澤修堤防以備潰決治湖澤以資灌漑築堰壩以廣農地惠漁梁以勸網籍皆要務也○三曰廨宇凡公廨宜以時繕治其不治者有罪○四曰城郭凡城郭宜以時繕治其不治者有罪燒燬之法宜講行○五曰道路凡治道宜如砥雖村巷小路宜令平治以便行車橋梁宜及時○六曰舟

車造舟空中九等之式又官造田車水車貫車寥車婦車勸民行車又作爲農器織器興利以厚民其九事皆臧者第上上其九事皆否者第下下偶有一否者爲上中偶有一臧者爲下中以次挨排每以臧否多少第其高下

朝廷以五十四條頒于列邑使之欽遵守令奉行唯謹其有成效者具二十七條奏績于監司三九二十七監司考績就其中選取九條以定九等之目獻于朝廷○臣竊伏見守令辭朝必講七事所謂七事者農桑盛戶口增等科目也夫農桑者民所自力不勉而勤非守令自修

之目戶口者民之趨樂土也如水之趨下非守令所能強之使增也臣嘗讀國語曰尹鐸損其戶數以爲懷保之政未聞以增戶口爲急也嗟乎守令之職奚但七事已哉朝廷望之以七事守令之所以塞之也豈有踰於七者乎五十四條臣猶以爲率略也且其題目之文止用八字此蓋取法於盧承慶之考曰監運損糧非力所及亦不過四言二句也然周之時冢宰受其會計會計之文必不得止用八字也漢之時郡國皆上計簿計簿之文必不得只用八字也今御史書啓論守令臧否多者至數百言不拘字數監司考課何獨不然臣又患之

上古上下相勉奮庸熙載後世此義不明儱侗無能之人務持大體因循故常名之曰不擾而治百度解弛衆賫交穿民受其毒膏血漸渴而按察之臣方且書之曰簡約爲治坐鎭有裕曰順俗而治不求赫譽甚則曰山水之鄕消搖翰墨此皆全不事事尸祿瘝位者之題目也今擬考績狀啓皆如御史書啓之式試著于左

武南省考績啓本之式

王果縣監李某○其律己則昧爽坐衙出治嚴肅令吏民知敬畏○其奉公則登樓頒敎俾萬民咸知朝廷德意畏○其愛民則遺棄兒七口授乳母字養老鰥四

口養之於倉舍臧○其吏典則奸吏李某金某蠹國害民發其奸照律諸吏歛手臧○其戶典則東二坊漏田十二結查出民得公田一結二十負臧○其禮典則勸民行冠婚喪祭之禮皆令一遵法制臧○其兵典則自備熟銅三百斤藏之武庫以備不虞臧○其刑典則縣民林某殺人行賂掩匿踰年去七月發其奸成獄民稱其明臧○其工典則官造田車二十輛須于二十村民皆樂之臧○已上九事皆臧第上上

長城郡守金某○其律己則不挈家眷凡子弟親友皆處于內屋不令到政堂臧○其奉公則文報不踰期限

其先期者自官施賞臧○其愛民則養老宴入口抄之
太甚民或有言否○其吏典則貢士七入皆叶公論省
試發解者獨多於諸邑臧○其戶典則常平穀決價勒
減五分民或有言否○其禮典則學官出入者鬪敺於
明倫之堂循私不治士習以壞否○其兵典則牙兵教
鍊一遵程式其武藝精熟臧○其刑典則聽訟令民兩
造旣決治其落訟者數十年未決之訟多所剖判臧○
其工典則廢堤七處並皆淤塞不思浚治否○已上五
臧四否第中中
羅州牧使林某○其律己則房嬖用事觴政太濫否○

其奉公則朔望賀禮闕而不行檢官謀避其辭不誠否○其愛民則老鰥老寡無依者勒授里民至有納賂圖免者否○其吏典則信任奸鄉一委其政坊任里任皆授奸猾之人否○其戶典則公田災傷全不親檢一委吏手其濫災至三十一結否○其禮典則十三經買來之後竊其佳本陰以劣本易之多士有誚否○其兵典則左營軍簽丁十一名爲奸吏所賣侵及三十餘名民怨不息否○其刑典則醉後濫杖多非其罪小罪就囚或至數月否○其工典則門樓毀破前官留藏三百兩並歸私用不思重建否○已上九事皆否第下下

十二省考績分等皆倣此

虞候邊將旣奏績令節度使考績以送于監營監司執之與察訪監牧官合之爲一科分等奏之○其分等亦分九等其事功唯具三條

京畿察訪六員監牧二員堡將七員寨將七員城將三員共二十五員○泗川省虞候二員察訪五員寨將四員共十一員○完南省察訪三員寨將五員城將三員共十一員○武南省虞候三員察訪三員監牧四員右水營寨將十三員左水營寨將八員城將一員共三十二員○嶺南省虞候二員察訪六員監牧一員寨將七

員共十六員○潢西省虞候二員察訪五員監牧一員寨城二十三員城將三員共三十四員○洌東省察訪四員寨將二員共六員○松海省虞候二員察訪三員堡將七員寨將七員城將六員共二十五員○浿西省虞候一員察訪一員堡將四員寨將二員城將二員共十員○清西省察訪一員堡將十二員寨將二員衛將三十員夾衛將六員共五十一員○玄菟省虞候一員察訪二員監牧一員堡將二員城將二員衛將十員夾衛將六員共二十四員○滿河省察訪一員堡將八員衛將二十員共二十九員

	上上	上中	上下	中上	中中	中下	下上	下中	下下
奉天省 二十五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三員	十五員	二員	○	一員	一員
泗川省 十一員	上三等只一員其等視其功			一員	七員	一員	下三等只一員其等視其罪		
完南省 十一員	上三等只一員其等視其功			一員	七員	一員	下三等只一員其等視其罪		
武南省 三十二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三員	二十員	三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嶺南省 十六員	一員	○	一員	二員	十員	一員	下三等只一員其等視其罪		
潢西省 三十四員	一員	一員	二員	四員	二十員	三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洌東省 六員	上三等只一員			一員	三員	一員	下三等或有或無視其罪		
松海省 二十五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三員	十五員	二員	○	一員	一員
浿西省 十員	上三等只一員			一員	六員	一員	下三等只一員		

清西省五十一員	一員	二員	二員	五員	三十員	五員	二員	二員	一員
玄菟省二十四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三員	十四員	二員	○	一員	一員
滿河省二十九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三員	十七員	三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右法每十員取其二以其一爲上等以其一爲下等如
上例

諸省所在陵廟之官及土官史庫之官亦皆考績只分三
等唯具一二條

其有善績者置上考其有顯咎者置下考不然者並置
中考

臣竊伏念人之善惡本無定額一省三十邑不必上等者

爲三邑下等者爲三邑令也播定其額令無加減若良吏偶稀則必有苟充之褒若貪吏偶多不免有倖逭之罰議者必紛然以興共言其不便矣然臣竊思之文試甲科每取三人何必中甲者爲三人乎其定乙科每取五人何必中乙者爲五人乎又凡科試考卷或以二上者爲狀元或以三下者爲狀元及其爲狀元也例必升之於六品直授禮曹佐郎成均典籍未嘗以試卷之在下等而不拖狀元之賞典今臣所定考功之法何以異是試以完南省言之三十守令明知此歲之末下等者有三人則未有不惴惴栗栗或慮其落于此坎明知此

歲之末上等者有三人則未有不盻盻孳孳或冀其登
于彼岸其無所怵而無所希豈如今日哉況五十四條
者朝廷之降命也二十七條者守令之獻功也明知此
歲之末將以二十七條自列而報于上則未有不以五
十四條朝夕常目思免其罪而圖立厥功者其心心泄
泄豈如今日哉臣十五年竄伏南荒日夜之所商度唯
有此法行之無效臣請任其咎

監司考績之啓守令奏績之狀並上于朝廷並下于吏曹
守令奏績之狀不可自監營而滅之雖九等之考不循
奏狀而奏狀則空上于朝廷也法本如此則監司必不

敢蔽其實績而私貶其人矣

三年大比其三考守令勿論已遞未遞並皆上京以待名接親奏其狀

三年奏績之狀及三年考功之啓守令皆親抱其卷登筵晩讀或 上有問卽於 筵中敷奏以言此堯舜日覲羣牧之法也此法嚴酷栗烈不如後世之法疎豁解緩百回靜究始可以犂然悟也

名接旣畢乃遣暗行御史十二人分往十二省察其功罪虛實

子午卯酉之年自立春之日引見三考守令日見五六

人立夏前十日畢見之畢受其奏績北邊守令須遞歸乃見之於是
立夏之日發遣御史令立冬前復命○御史持守令奏
績之狀及監司考績之啓潛行列邑察其虛實其有奏
罔功而監司數同者舉而劾之其有奏實績而監司抑
壓者舉而劾之○臣竊伏見朝廷遣御史大約三四
年一遣之矣或五六年不遣或七八年乃遣故守令鄉
吏皆僥倖行險以冀其久則不發臣謂一定其法必三
年一遣子丑寅三年之事令卯年來發之卯辰巳三年
之事令午年來發之著爲恆式無有進退則雖貪官猾
吏皆存後慮莫敢放心雖非考績當有實效況朝廷所

須五十四條在御史手中守令所奏二十七條在御史手中監司所考臧否九條在御史手中執此行部覈其虛實誰有不栗栗危懼者乎雖勢家大族三年之後御史來者親踈柔剛既難逆覩將何所憑恃乎監司与之同時可撓之以勢力可縱之以顏情御史与之相違二者無所施矣監司考績者亦知有御史之議其後則其考績不得不公其視今日之法其踈密何如也守令若報僞績監司若奏罔功本罪之外其欺君之罪又將罔赦其有不栗栗危懼者乎臣愚以爲此法若行大平之治可朝暮俟也堯舜之所以爲堯舜之治不外乎考績

一事臣不敢爲妄言也

經世遺表卷之

負累臣 丁鏞 撰

地官修制 賦貢制七

邦賦考

我邦之法有貢而無賦凡百司供上之物皆收土貢自郡縣輸之

經國大典曰凡收稅貢之物限翌年六月上納○田稅外貢物則限二月○戶曹每歲季考諸司供物所納之數未納六司以上守令啓聞罷黜○臣謹案土貢之法今不可詳然五禮所用之外其猥雜諸物多起於燕山

荒淫之時非皆 祖宗之舊定也凡上納之物雖米豆
絹布之屬猶患其斥退徵索況魚鰒組綸皮革藥草之
屬曰大曰小曰鮮曰陳其胥吏之操縱行詐容有極乎
諺曰貢以串輸賂用馱驅此益土貢上納之時輿人之
誦也其弊可勝言哉

宣祖十五年壬午秋九月右贊成李珥上疏請改貢案
疏畧曰所謂改貢案者列邑土地人民大小不同或至
懸絶而貢案之定無甚差等苦歇不均而多非土産百
物皆辦而分納各司刁蹬之弊害歸於民胥吏弋利而
公用不加焉且近來稅輕有如貊道一歲之入不能支

出每以病儲補用二百年積累之國今無二年之食國非其國豈不寒心今欲加賦則民力已竭坐守前規則不久必罄此非難見者也臣意若改貢案付之能手善於規畫只以土產均敷平定使一邑所納不過二三司則元入之數別無所減而民費則可除十之九矣如是寬紓民力慰悅民情然後量宜加稅則國用可以漸裕矣欲改貢案者非獨爲民實爲經費也○臣謹案當時之法凡納魚者納于奉常寺納于司饔院納于禮賓寺納于養賢庫納于司宰監民斯受害若並納于奉常寺以分諸司則其弊有省矣納藥者納于內醫院納于典

醫監納于議政府納于宗親府納于忠勳府儀賓府中樞府者老所民斯受害若並納于內醫院以分諸司則其弊有省矣又以郡縣大小加減貢額則民獻粗均茲所謂改貢案也總之損上則益下損下則益上天下之定理也然田賦之弊上不在公下不在民有物梗於兩間爲蠹爲蠱上割其粲下浚其膏自古忠志之士其苦口苦心必欲除去者凡此而已魯之三家漢之戚里我邦之吏胥其貴賤雖殊其所以梗於中一也故有子請用徹法曰君與民俱足文成請改貢案曰君与民俱足斯可以悟其理也又按栗谷著東湖問答亦此意也宜參攷焉

厥明年春兵曹判書李珥又啓曰改軍籍雖蒙　允許
臣不敢始事者不改貢案則雖改軍籍養兵之策必不
見效古語有之利不什則不改舊若只有更張之虛名
而不獲變通之實利則寧仍舊而已嗚呼不改貢案則民
力終不可紓國用終不可裕議者或以騷擾爲憂而改貢
案等事皆自朝廷商確勘定而已民無升米尺布之費
何與於民而有騷擾之患哉若量田則不能無小撓於民
故必待豐年乃可舉行貢案之改必後於量田云者此
亦不然貢案固當以田結多寡均定矣量田之後田結
增減豈至於大相懸絶乎先改貢案隨後量田亦何害

哉田結雖有盈縮之小差豈如今之貢案不問田結多寡而率意誤定者乎○臣謹案當時貢法亦必以田結爲本故所奏如此及其改法也又以田結收米也

宣祖二十七年甲午春命詳定貢案不果行

寶鑑曰亂後貢法尤壞命減省舊案一從土産增損米盡蠲正而止貢物作米之議始此○臣謹案甲午者萬曆壬辰癸巳之厥明年也此時倭寇未退非制作之時故成命雖下而不能蠲革也

相臣柳成龍上疏請詳定貢案其議曰各道民結均賦米豆皆令輸到京倉各司貢物及方物進上計物定價

這便是
大同

如濟用監進獻苧布價木之例使有司質用而若軍資不足及國家別有調度之事貢物方物進上量數裁減而米豆之藏在庫中者不煩換作取之無窮矣臣聞皇朝無外方進上之事只以十三道贖銀付光祿寺凡進供之物皆買而用之若有別用之事則以特命減膳而用其價銀故遠地之民不知有輦輸之勞而工匠百物無不湊集於京都此其立法之善也○臣謹案柳文忠所言卽大同也大同之議其自文忠始乎

光海君卽位之年戊申相臣李元翼請設宣惠廳行大同法

先試於京畿

其法曰每春秋民田一結各收米八斗以時俵給各司私主人使自貿納上供諸物而優剩其數使主人亦得以自資此外不許升米加徵於民戶光海命先試之畿內巨室豪民皆失防納大利百道沮撓光海屢欲罷之而以畿民言便故行之（李植澤堂集）

○臣謹按今土貢皆罷惟人蔘之貢尚存故乃有防納之法其法凡貢羅蔘者每羅蔘一兩折錢四百兩納于內醫之家內醫以其付一貿蔘自納而自受之食其羨什九此所謂防納也當時百物之貢皆將如此民其堪乎

仁祖元年（癸亥）秋九月領議政李元翼奏設三道大同廳置

郎廳四員分掌其事先試於江原道

先是光海朝李元翼請行大同法止行於畿內竟不得推行諸道至是請遍行此法于八道而以都下浮議止行於關東寶鑑及澤堂集○臣謹案土貢之變而爲大同此天下之善變者也然其戞戞難行如此況其利害之難於逆覩者乎

後三年丙寅吉川君權盼爲忠清道觀察使欲行大同法不果行乃取元翼之法平停一道田役劑爲絜法籍而藏之○後十二年戊寅秋觀察使金堉見其籍歎曰裕民之道其在是乎乃推行其法益加詳密馳啓言大

同之法切於救民臣總計道內田結每結出棉布一匹米一斗則進上貢物本道雜役皆在其中而更無催徵之弊請令廟堂議處 上特命行之竟以議不一未果行○臣謹按弊法之難變如此後嗣王其監于兹

寶鑑曰仁祖十七年己卯冬慶尚道觀察使李命雄請行大同法許之○臣謹案此文雖如此當時實未嘗施行至 肅宗初年乃行於嶺南

孝宗二年辛卯秋八月始用相臣金堉之議行大同法于湖西

孝宗卽位之年十一月右議政金堉上箚畧曰王政莫

先於安民民安然後國可以安大同之法便民良策識
句關東行之得力若又行於兩湖則安民益國無大於
此大抵一年應行之役每結所費棉布十餘匹少不下
七八匹意外橫出之役不在於此限民何以不困今若
每一結春出棉布壹匹米二斗秋出米三斗則總爲十
斗而田稅之外進上貢物本道雜役本邑所納皆在其
中一納之後終年安卧此之京畿宣惠一年十六斗亦
甚寬矣兩湖田結共二十七萬結棉布爲五千四百同
米爲八萬五千石付之能手規畫措置則米布餘數必
多公藏私蓄上下俱足意外之役亦可以應之矣　上

命先試湖西後均之八古○孝宗元年庚寅春吏曹判書金集上疏歸鄉初右議政金堉建請行大同法于湖西卿宰臺閣以名流稱者皆言不便安邦俊至斥以誤國 上以問於集集以爲不可及集請詢訪人才於元老大臣不次用之堉亦以爲不可由是二人議不合堉上疏乞致仕有曰臣高祖湜羅己卯之禍傷弓之鳥常存曲木之驚今又觸犯時忌救死不贍何敢久妨賢路乎集因此不自安陳章請歸執義宋時烈啓言金集臣所師事者也昔范仲淹被逐尹蔡諸人以師友進退義無獨殊請与同貶今集旣去則臣義難獨留乞遞職

上慰諭三入而兩解之復遣承旨尹絳勉留集集仍即
還鄉堉亦屢辭免相而湖西大同之法遂寢不行出寶鑑
○二年八月金堉復以爲言　上召堉與語大同利害
終日命堉先撰節目堉退具節目一通以進　上乃命
李時昉許積掌其事趣行於湖西於是湖西一路野邑
則結出米舟運上江而山邑則代以棉委輸京師自御
供祀享接賓之需以至芻稈薪蒸咸取辦於此官不得
闊狹吏無敢伸縮凡貢案刁蹬等積年謬弊一朝頓革
湖西之民如脫水火莫不鼓舞前之胥言不便者及是
反交口稱美

湖西大同節目 一收米元數逐年隨其時起數通旱田水田每一結春秋各收五斗以爲京外一年之用而本道則一年應下數計除分其邑之大中小殘量宜留置餘米以應各項刷馬與科外之役餘米不足之邑則以鄰近有裕官米推移充給京廳如有不時別卜定則以爲臨時策應之資○一本道實田結十二萬四千七百四十六結零每一結收米十斗則八萬三千一百六十四石零內京上納米四萬八千二百八十石船馬價三千九百六十二石本道留置米三萬九百三十二石零○一二十八司元貢物及田稅條貢物戶曹作紙役價

其入歲幣上次木各官京主人房子雇價禮曹觀象監
各樣紙地工曹漆田全漆造紙署楮田所出掌苑署果
園結實典牲署黃牛備邊司襦紙衣宗廟薦新大小麥
生兎各殿朔膳月令誕日冬至正朝臘肉進上內醫院
牛黃藥材三名日進上馬工曹筆柄竹內弓房魚膠正
筋迎接都監京婢房子價皆以米磨鍊自本廳上下一
年應下之數通計四萬六千二百六十六石零〇一戰
防兵船新造與改槊進上方物白綿紙油芚小好紙甲
冑藥丸監兵水營管需各官需油清紙地使客及監
司支供釋奠祭幣帛牛脯社稷賜額書院幣帛各項上

下米并計二萬二千九百十八石皆以本道留置米計減而餘未尙有八千餘石以此爲科外別役責應之資○一沿海沿江之邑以米上納山郡則作木上納以除輸運之弊而米則可食米木則五升三十五尺勿論豐凶以米五斗作木一匹定爲恒式○一斗斛升尺自本廳一依戶曹行用之規造成烙印下送于本道本道亦爲見樣分送于各官使之以此行用戶首等私用無烙印斗斛升尺者摘發重治○一京上納米木輸運船馬價計減於收米元數之內而木則正月內米則四月內上納限內未納官守令解由拘礙○一各司貢物如祭

享御供及錢弊無形之各司當年內上下其他各司皆於翌年春上下以爲恒式○一各邑皆有隱結以其隱結并入於新結早晚現發則并依律重究○臣謹案此云春秋各收五斗者草刱之法也

孝宗九年戊戌春二月命領議政鄭大和做湖西大同法講定湖南大同節目

秋九月領敦寧府事金堉上遺疏言湖南之事臣已薦徐必遠而付之臣若溘然恐一朝無助事至於中廢也其意蓋指湖南復行大同法也　上答曰湖南事得人而付之何憂何慮後　上追思堉曰安得擔當國事堅

確不撓如金墻者乎

顯宗元年庚子秋七月行大同法於全南道山郡 四年春三月行大同法於全南道

先是 孝廟嘗命立兩湖大同法以紓民困而先行於湖西獨湖南未及行 上卽位之初必欲成先志廷臣胥言其不便庚子先試湖南之山郡亦或行或輟至是詳知小民皆便之惟豪戶不便也遂命遍行于一道每田一結秋收米七斗春收米六斗總計本道田結十九萬八百五十五結除復戶二萬一千八十四結則實結爲十六萬九千七百七十一結每結收十三斗爲十四

萬七千一百三十四石漕輸京倉者六萬一千二百八十石儲置本道者八萬五千九百十六石以應中外需用出寶鑑○臣謹案此云秋收米七斗春收米六斗者草創之法也○又按備局要覽云

孝廟戊戌行於全羅道沿邑

顯廟壬寅因金佐明言行於全羅道山邑與寶鑑所載不同今從寶鑑

顯宗七年冬十月命全南道大同春秋收米合徵於春後從觀察使洪處厚之言也出寶鑑

肅宗三年丁巳因吏曹判書李元楨之言嶺南行大同法

肅宗七年六月宣惠廳裁減兩南四殿朔膳各種折價

及監兵水營各邑官需使客支供戰兵船價等米之數區別錄啓以爲定式以國用不足也湖南原數總六萬二百餘石所減一萬五千六百餘石嶺南原數總四萬石零所減九千五百八十餘石○肅宗九年秋七月領敦寧閔維重曰兩湖大同皆定以十二斗而獨嶺南定爲十三斗爲國不過曰節用愛民今雖許減一斗可支經用○上從之○臣謹案 肅宗三年以災傷減京畿兩湖大同收米有差嶺南被災邑進上虎豹皮單器月課米其入價布澄用監正布並令全減蓋此時嶺南未及行大同法故也然則建白在於是年而施行在 肅宗

四年也○臣竊伏念先王之制厥貢有二一曰民貢二曰侯貢民貢者周禮之所謂九貢農者貢九穀圃者貢草木牧者貢鳥獸衡者貢山物虞者貢澤物嬪者貢布帛工貢厥器商貢厥貨此一貢也侯貢者禹貢之所謂九貢兗州貢漆絲青州貢鹽絺徐州貢夏翟揚州貢瑤琨荊州貢羽毛豫州貢漆枲梁貢璆鐵雍貢球琳此一貢也自漢以降貢法無傳今惟唐宋元明其諸州貢案備載史冊凡天地間珍異之物無物不貢然賦稅之弊代有所論惟土貢之弊史臣別無所論拂臣亦無所議蓋其諸物之大小輕重長短厚薄具有法式縣令收之

於民戶監司收之於郡縣京司收之於諸路其獻納領受之際按法中式則吏胥下人莫敢操弄於其間自古至今紀綱如一習俗以成故上下相安不以土貢之故別生民痛也試以今日事言之我邦歲幣歲納燕京四百餘年未聞禮部吏胥以幣物之苦惡執而退之其所以致禮於率屬者不過牧童羞佩之小刀丐客羞把之劣扇數種而已我邦之美物奇貨彼未嘗不見也而法式一具吏不敢下此土貢之所以無弊也外藩所獻既如是無弊郡縣所貢尤可知也我邦土貢之法未必爲虐政特緣法令不嚴紀綱不立吏胥操作退之權豪門

擅防納之利美物不免於斥退防價遂至於刁蹬表裏和應寃枉莫伸賢臣哲輔在傍頓足而習俗已痼認爲當然當此之時存其法而祛其弊雖聖人有所不能因其勢而拔其根惟智者先察其機此所以破土貢而設大同大同者因防納之勢而拔防納之根以援坊民者也法雖善變而振肅紀綱禁抑豪貴則所未能也又凡土貢之法郡縣收之於民戶而監司取諸縣諸郡之貢都納于戶曹戶曹受之以頒諸司則其弊不至於是惟監司禁其率屬使不得任意斥退則土貢雖存之可也且凡善爲國者必也正名其實難同其名不可以不正

也田稅以什一爲極過於什一則不敢名不及什一其名正矣我邦田稅不滿百一雖加大同不過四十稅一南方則三十稅一何德之慙而不敢名之乎直增田稅每結二十斗則名斯定矣用田而賦聖人譏之何必蹈之今按大典曰每田一結田稅四斗大同十二斗稅輕賦重君子病之斯其變法之初有未盡善者也○又案大同之初國与民約曰諸司求索一幷停止一納此米終歲安臥近年以來諸司求索日增月盛其中有以留米會減者有直行求乞者郡縣以此憑籍設爲民庫田稅大同之外又以田結橫斂錢穀厥數倍蓰其有會減者歸之

官橐其無會減者據爲吏竄朝廷熟視而不救守令任意而增出民墜塗炭莫之枝梧若使　宣仁之際賢臣哲輔目見此事其焦脣頓足如傷若恫必十倍於當時矣嗚呼土貢之弊起於京司故守令怨之廟堂聞之斯有釐革之日民庫之弊起於下邑故守令利之廟堂恝之將無解脫之期斯又生民之所深悲也

肅宗三十四年戊子命黃海道倣大同之規行詳定法

續大典曰詳定法倣大同之規每結收米十五斗（元收米十二斗別收米三斗合爲十五斗○旱田則收小米）以爲各其營邑一年之需進上價米（一十五百石零）納宣惠廳貢物價米（即別收米每年儆本曹卜定數上納）

而結數多則其餘米留儲結數縮則以餘米充其不足之數納本曹亦儲置其餘米

○寶鑑曰海西御史以本道別收米減除事啓聞海西初爲毛將酬應每一結別收五斗米入送而至今因循廟堂啓曰此是貢物之價元非科外之斂請詢本道而處之 上特命罷之見肅宗九年

備局要覽曰光海時毛文龍出鎮椵島三南運餉每田一結徵米一斗五升謂之毛粮以路遠之故与兩西貢物價米相換此別收米之始也自宣惠廳劃送于戶曹以爲元貢價上下之數○臣謹案別收米者西民之鬱也始以毛粮之故代輸三南之米船移而刻存島過而音遺令三南大同之米皆不過十二斗而惟獨黃海一

路猶納毛根三斗豈不寃哉若并勑之法終有得行之日則此等疵病渾然除滅不然亟定停罷令與三南一例不然改之曰勑需米三斗猶之可也況 肅宗既命罷之書之國史而猶徵其米可乎

六道既同乃又均數或增或損皆收米十二斗

續大典曰通水田旱田每一結收米十二斗（江原道嶺東加二斗）（米量田十邑加四斗）山郡作柨（即棉布）米則可食米柨則正五升準三十五尺廣七寸（麻布同）○備局要覽曰湖西山下十三邑納棉布（青山永春等）野地六邑米柨參半（清州木川等）湖南山下二十一邑錢柨參半（南原光州等）二邑錢與麻布參半（雲峯

長水嶺南山下四十五邑錢柨參半安東尚州等四邑錢與麻布參半咸陽山清等關東山下七邑淮陽金城等嶺東九邑襄陽三陟等並納麻布海西進上價米納惠廳貢物價米納戶曹別收米山下四邑谷山遂安等長山以北十六邑黃州安岳等以錢上納○又曰以米作柨之法湖西以米六斗作匹一湖南以米八斗嶺南以米七斗關東以米五斗作麻一匹布凡詳定之例米一石價錢四百二十柨一匹價錢二百○臣謹案我邦漕運之法疏略特甚船不灰縫水湧如泉木釘無力朽則易折藁帆已鈍急則難收隱礁攔石無所剷除一遇逆風必臭其載兼又法令不嚴紀綱不立艄

工船吏竊米過半故破其船歲入十餘萬石其數萬石恒遭覆溺拯米攤徵民受其毒京用匱竭國受其害若井耡之法終有得行之日則惟京畿黃海兩湖之米輸之京師嶺南之米留之勿漕令貢人外受（今關西小米留之本道除給貢人名又曰外受）抑所空也船數旣減而臭敗之數亦減則於國用有補也船價並給而料販之利亦多則於貢人有有益

續大典曰宣惠廳計京司貢物價一年應下之數知委各該道輸納本廳分等出給於貢人（錢米布從貴上下）收米分春秋兩等三南江原道則翌年春都聚上納而船馬

價計減於元數內京畿則春秋上納而船馬價添徵

又曰田稅大同或作柹上納時守令徵錢而以柹換納者以貪汚律論禁錮終身○臣謹案京畿則稅率本輕故船馬價別徵田稅則元數本少故船馬價別徵也然此等法制皆班駁不均若行井耡之法則自然混一無此架漏牽補之跡矣

續大典曰計各營邑一年應下之數而隨其多寡劃給（江原道則每結六斗留本官爲公費其外又除營需餘米上納）其餘米儲置于各官以爲不時公用之需（京畿則勅使夫馬以民結輸回出定官給價米）○又曰大同儲置米與戰兵船儲置米切勿糶糴犯者徒三年又

七年禁錮○臣謹按凡所謂儲置米皆吏逋也豈有升龠之儲置者乎無邑不然固其勢然矣

續大典曰山陵及詔使外一切徭役更不煩民○臣謹案聖人去食去兵而終不欲去信者民無信不立也今所謂民庫者皆生於大同之後臣謂宜令八路諸邑皆上其民庫節目於是三公六卿會于政府其當削者削之(起於本道者)當禁者禁之(起於京司者)其不得不體念者許以儲置米會減乃自政府會通裁酌撰成諸路通行之節目頒于諸路其在今前者咸釋不治其在今後者別用重律庶乎其民信之矣

平安道或田結收米或募屬收布以供國役公需 續大典

續大典曰兩西貢物價米則本曹主管出給北道貢物價麻布則各該司出給○臣謹案浿西一路凡田賦所出悉入於詔使酬應然田稅幾斗大同幾斗宜有詳定與諸路一例然後幾石以爲勅需幾石以爲公需當其法條令以其不輸京司之故並無法例著於典章豈一王制治之術哉若行井耡之法則大善不然宜以時行條件著之法典

咸鏡道正田續田賦麻布田米以爲京司貢物價進上物種貿易之價 凡刷馬價及公用雜費並在其中 而貢物價上納各該司者

並以麻布 續大典

又曰正田賦米豆雜物以爲各其營邑公需安邊府則通正續田均出賦役○備局要覽曰 顯宗癸卯北關行詳定法從觀察使閔鼎重之言也○臣謹按北關之詳定法亦於法典略無所著不可不補入也

匠人營國圖

王城方九里則九區各方三里其一區之內九小區各方一里一里者三百步也面朝者百官之公署也後市者百貨之居肆也左右六鄉兩兩相對鄉者嚮也

內殿	直殿 便門 東宮	內殿
社稷 右門	便殿 便殿 法殿	宗廟 左門
	正門	

王宮方三里則其九區各方一里三百步其一區之內大小區各方百步也法殿在中古之明堂九宮卽此制也四門相直以達四方若重門悉開則入城者可瞻王座此古法也

面朝詳圖

丙	乙	丙	壬	路鼓院 宗親府	鼓樓	鍾閣	侍漏院 議政府	壬	丙	乙	丙
己	戊	丁	壬	儀賓府 司勳府	○○	○○	中樞府 敦寧府	壬	丁	戊	己
壬	辛	庚	壬	兵曹 刑曹 [illegible]	○○	○○	吏曹 戶曹 [illegible]	壬	庚	辛	壬
丙	乙	丙	壬	工曹 司憲府 掌理署	○○○	○○○	禮曹 漢城府 義禁府	壬	丙	乙	丙
己	戊	丁	壬	監察院 平市署 禁制司	○○○	○○○	太僕寺 守陵司 齊禮監	壬	丁	戊	己
壬	辛	庚	壬	量衡司 務報司 掌育院	○○○	○○○	版籍司 [illegible] [illegible]	壬	庚	辛	壬
丙	乙	丙	壬	掌隷院 耆老司 [illegible]	○○○	○○○	行人司 典樂署 巡警司	壬	丙	乙	丙
己	戊	丁	壬	禮賓寺 安賓館	○	○	[illegible]火司 都統營	壬	丁	戊	己
壬 討捕營	辛	庚	壬	平賊司	南門		職貢司	壬	庚	辛	壬 討捕營

面朝 圖者公署所宅也 公署之名書於後

乙六區 五十四戶

丙十二區 一百九十二戶

丁六區 一百五十戶

戊六區 二百十六戶

左各司廣三十五步

中經涂廣三十步

右各司廣三十五步

己六區 二百九十四戶

庚六區 三百八十四戶

辛六區 四百八十六戶

壬六區 五百六十戶○ 署減四十戶

又十八區 一千八百戶○ 在左右公署之後

後市詳圖

丙	乙	丙	壬	西	東	壬	丙	乙	丙
丙	乙	丙	壬	○林衡寺 ○山虞寺 ○繕工監	○利用監 ○典堵司 ○典軌司	壬	丙	乙	丙
己	戊	丁	壬	○掌域署 ○川衡寺 ○澤虞寺	○典艦司 ○典圜署 ○織染局	壬	丁	戊	己
壬	辛	庚	壬	○綾緞廛 ○司鑛寺	○職金署 ○錦繡廛	壬	庚	辛	壬
丙	乙	丙	壬	○苧布廛 ○棉布廛	○紬帛廛 ○麻布廛	壬	丙	乙	丙
己	戊	丁	壬	○藥舖 ○冊舖 ○華幣廛	○紙貨廛 ○冊舖 ○藥舖	壬	丁	戊	己
壬	辛	庚	壬	○生魚廛 ○乾魚廛 ○粟米廛	○粟米廛 ○乾魚廛 ○生魚廛	壬	庚	辛	壬
丙	乙	丙	壬	○馬上廛 ○東林廛 ○菜果廛	○菜果廛 ○東林廛 ○馬上廛	壬	丙	乙	丙
己	戊	丁	壬	○鐵器廛 ○鍮器廛 ○材木廛	○材木廛 ○鍮器廛 ○鐵器廛	壬	丁	戊	己
壬	辛	庚	壬	○陶器廛 ○竹器廛 ○木器廛	○木器廛 ○竹器廛 ○陶器廛 北門	壬	庚	辛	壬

後市 圈者公署所宅也 公署之名書於後

乙六區 五十四戶

丙十二區 十一二百九戶

丁六區 一百五十戶

戊六區 二百十六戶

右各司廣三十五步

中經涂廣三十步

左各司廣三十五步

己六區 二百九十四戶

庚六區 三百八十四戶

辛六區 四百八十六戶

壬六區 六百戶

又十八區 一千八百戶○在左右公署之後

東上部圖

丙	乙	丙	丙	乙	丙	丙	乙	太學
丁	戊	己	丁	戊	己	丁	戊	四署
庚	辛	壬	庚	辛	壬	庚	辛	壬
丙	乙	丙	丙	乙	丙	丙	乙	丙
丁	戊	己	丁	御學部署	己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庚	辛	壬	庚	辛	壬
丙	乙	丙	丙	乙	丙	丙	乙	丙
丁	戊	己	丁	戊	己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庚	辛	壬	庚	辛	壬

四署者 國子監 掌樂院 養老司 養賢庫

壬九區九百戶

辛九區七百二十九

庚九區五百七十六戶

己八區三百九十二戶

戊八區二百八十八戶

丁九區二百二十五戶

又八區百二十八戶

丙九區百四十四戶

乙九區八十一戶

東上部

西上部圖

四署者

六保署 惠民署 典醫監 司兵寺

武場	乙	丙	丙	乙	丙	丙	乙	丙
四署	戊	丁	己	戊	丁	己	戊	丁
壬	辛	庚	壬	辛	庚	壬	辛	庚
丙	乙	丙	丙	乙	丙	丙	乙	丙
己	戊	丁	己	部署 御學	丁	己	戊	丁
壬	辛	庚	壬	辛	庚	壬	辛	庚
丙	乙	丙	丙	乙	丙	丙	乙	丙
己	戊	丁	己	戊	丁	己	戊	丁
壬	辛	庚	壬	辛	庚	壬	辛	庚

西上部

乙九區 八十一戶

丙九區 百四十四戶

又八區 百二十八戶

丁九區 二百二十五戶

戊八區 二百八十八戶

己八區 三百九十二戶

庚九區 五百七十六戶

辛九區 七百二十九戶

壬九區 九百戶

東中部圖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丁	戊	己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庚	辛	壬	庚	辛	壬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丁	鄉學部署	己	丁	戊	左衛營城火司
庚	辛	壬	庚	辛	壬	庚	辛	壬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丁	戊	己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庚	辛	壬	庚	辛	壬

東中部	
甲九區	三十六戶
乙九區	八十一戶
丙九區	百四十四戶
丁九區	二百二十五戶
戊八區	二百八十八戶
己八區	三百九十二戶
庚九區	五百七十六戶
辛九區	七百二十九戶
壬九區	九百戶

西中部圖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己	戊	丁	己	戊	丁	己	戊	丁
壬	辛	庚	壬	辛	庚	壬	辛	庚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城火司 右衛營	戊	丁	己	部署 鄕學	丁	己	戊	丁
壬	辛	庚	壬	辛	庚	壬	辛	庚
丙	乙	甲	丙	乙	丙	丙	乙	甲
己	戊	丁	己	戊	丁	己	戊	丁
壬	辛	庚	壬	辛	庚	壬	辛	庚

西中部

甲九區 三十六戶

乙九區 八十一戶

丙九區 百四十四戶

丁九區 二百二十五戶

戊八區 二百八十八戶

己八區 三百九十二戶

庚九區 五百七十六戶

辛九區 七百二十九戶

壬九區 九百戶

東下部圖

丙	乙	丙	丙	乙	丙	丙	乙	丙
丁	戊	己	丁	戊	己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庚	辛	壬	庚	辛	壬
丙	乙	丙	丙	乙	丙	丙	乙	丙
丁	戊	己	丁	衙學部署	己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庚	辛	壬	庚	辛	壬
丙	乙	丙	丙	乙	丙	丙	乙	丙
丁	戊	己	丁	戊	己	丁	戊	養蠶院
庚	辛	壬	庚	辛	壬	庚	辛	場

東下部

壬八區 八百戶

辛九區 七百二十九戶

庚九區 五百七十六戶

己八區 三百九十二戶

戊八區 二百八十八戶

丁九區 二百二十五戶

又九區 百四十四戶

丙九區 百四十四戶

乙九區 八十一戶

西下部圖

丙	乙	丙	丙	乙	丙	丙	乙	丙
己	戊	丁	己	戊	丁	己	戊	丁
壬	辛	庚	壬	辛	庚	壬	辛	庚
丙	乙	丙	丙	乙	丙	丙	乙	丙
己	戊	丁	己	部署鄕學	丁	己	戊	丁
壬	辛	庚	壬	辛	庚	壬	辛	庚
丙	乙	丙	丙	乙	丙	丙	乙	丙
武藝院	戊	丁	己	戊	丁	己	戊	丁
場	辛	庚	壬	辛	庚	壬	辛	庚

西下部

乙九區八十一戶

丙九區百四十四戶

又九區百四十四戶

丁九區二百二十五戶

戊八區二百八十八戶

己八區三百九十二戶

庚九區五百七十六戶

辛九區七百二十九戶

壬八區八百戶

六部摠數

面朝四千一百三十六戶

後市四千一百七十六戶

東上部三千四百六十三戶

西上部三千四百六十三戶

東中部三千三百七十一戶

西中部三千三百七十一戶

東下部三千三百七十九戶

西下部三千三百七十九戶

已上二萬八千七百三十八戶

九等摠數 亦二萬八千七百三十八戶

甲第十八區七十二戶

乙第六十六區五百九十四戶

丙第百十二區一千七百九十二戶

丁第六十六區一千六百五十一戶

戊第六十區二千一百六十戶

己第六十區二千九百四十戶

庚第六十六區四千二百二十四戶

辛第六十六區五千三百四十六戶

壬第百區九千九百六十戶○署減四十戶

右所列九等戶數是大約之制而已左右經涂以抵東西二門及六部之內其坊坊曲曲環涂小巷皆不在圖中又溝渠大小各有條理亦不在圖中總計此類所減不勘六部民戶其有幾乎只方九里終難容受必方十里但其經緯畫之為九然後乃可以恢闊也○又面朝之左右兩行當屬東西下部後市之左右兩行當屬東西上部○又面朝占地恐太濶如其有餘空以近於南門者許列市肆總須潤色不能詳定也

司祿倉在西江 司饒倉在南江 司餉倉在龍山 常平倉空設於麻浦

凌人署 津關司在漢江 甄瓦署在南郊 燔瓷監在牛川 造紙署

在北谷牧圉司在東郊典牲署在南郊司畜署在南郊管城衛在北

漢若此之類散在國城之外所以不列于圖中

臣謹案周制五家爲比五比爲閭二十五家四閭爲族一百家五族爲黨五百家五黨爲州二千五百家五州爲鄉萬二千五百家六鄉爲國七萬五千家而先儒謂一家各占二畝有半之地然考工記謂王城方九里則九里之內無以盡容此數況先王之制宮室車服各有等級公卿大夫下至小民其宮室大小同用一規有是理乎苟其大小不等則五家爲比五比爲閭者小民之制也等而上之遂以五黨爲州五州爲鄉者臣未之信也臣謂宮室空分之爲九等

各以同等自成一聚唯其所函之地諸區皆同而其環堵之數等各不同則上下有章賦率有差庶乎先王之法不遠於是也

甲第每區四堵二二四乙第每區九堵三三九丙第每區十六堵四四也丁第每區二十五堵五五也戊第每區三十六堵六六也己第每區四十九堵七七也庚第每區六十四堵八八也辛第每區八十一堵九九也壬第每區百堵十十以開方

凡一區者方百步也方十步爲一畝方百步爲一夫方三百步爲一井即一里

甲第唯王子王孫國舅駙馬元勳之臣得居之乙第唯

大臣孤卿王卿居之丙第唯中大夫下大夫居之丁戊己三第許三士貴族錯雜居之庚辛壬三第許寒士中人小民之等錯雜居之癸下不敢上僭而上可以援下者禮之意也大臣家貧可居丁戊之第大夫家貧可居己庚之第斯不可畫一也 又按甲乙丙第及其貴臣旣卒其子孫未及躋隆疑於其宅臣謂世祿世卿之法我邦雖不行之旣奉其祀宜居是室三世之內不宜遷宅子孫曾三代 若世旣遠其位遂卑則不可以冒居也

東上部九坊皆以元爲

其東三部曰體元坊建元坊興元坊其中三坊曰開元

坊舍元坊調元坊其西三坊曰混元坊保元坊壽元坊

東中部九坊皆以仁爲號

其東三坊曰宣仁坊敦仁坊同仁坊其中三坊曰歸仁坊懷仁坊輔仁坊其西三坊曰安仁坊利仁坊居仁坊

東下部九坊皆以春爲號

其東三坊曰始春坊迎春坊臨春坊其中三坊曰空春坊含春坊熙春坊其西三坊曰流春坊富春坊長春坊

西上部九坊皆以和爲號

其西三坊曰太和坊善和坊惠和坊其中三坊曰淳和坊中和坊綏和坊其東三坊曰章和坊寬和坊萬和坊

西中部九坊皆以義爲號

其西三坊曰尚義坊昭義坊順義坊其中三坊曰秉義坊通義坊集義坊其東三坊曰嘉義坊彰義坊由義坊

西下部九坊皆以秋爲號

其西三坊曰泰秋坊延秋坊承秋坊其中三坊曰登秋坊凝秋坊祥秋坊其東三坊曰景秋坊華秋坊昭秋坊

面朝部八方皆以禮爲號

其東三坊曰崇禮坊章禮坊循禮坊其西三坊曰摩禮坊守禮坊正禮坊左一坊曰會禮坊右一坊曰修禮坊

後市部八坊皆以智爲號

其西三坊曰廣智坊啓智坊養智坊其東三坊曰大智坊顯智坊弘智坊右二坊曰益智坊左一坊曰永智坊

左一坊右一坊皆不開方連三格竪合之以爲一坊

(原制)中部八坊曰澄清瑞麟壽進堅平寬仁慶幸貞善長通　東部十二坊曰崇信蓮花瑞雲德成崇教燕喜觀德泉達興盛彰善達德仁昌　南部十一坊曰廣通好賢明禮太平薰陶誠明樂善貞心明哲誠身禮成

西部八坊曰仁達積善餘慶皇華養生神化盤松盤石

北部十坊曰廣化陽德嘉會安國觀光鎭長明通俊秀順化義通　共四十九坊

六遂者城外之夾輔也各以其序隷之於六部

臣謹案周禮凡郊野之地通名爲遂第以其附於王城者謂之六遂非其本數止有六箇也何以知其然也遂人云遂人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形體之法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酇五酇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鄭云鄰里酇鄙縣遂猶比閭族黨州鄉）与鄉黨之制確分內外而遂外之地仍無所論則王城六鄉之外通稱曰遂不旣明乎周制王城之內謂之邦中百里之內謂之郊地二百里之內謂之甸地三百里之內謂之稍地四百里之內謂之縣地五百里之內謂之畺地（天子畿內方千里四嚮五

百里而止見於載師而甸稍縣畺都無官守則酇鄙縣遂之達於四境不旣明乎遂有大夫中大夫一人縣有縣正下大夫一人鄙有鄙師酇有酇長里有里宰上中下三士鄰有鄰長不計之士為斯則縣地畺地所同有也唯遂人云大喪帥六遂之役有若遂止有六如鄉止有六者然故後之論鄉遂之制者遂以六鄉六遂相配為說不知縣遂之制遂達四境也但附城六遂之地別有遂人中大夫二人遂師下大夫四人如六鄉有鄉老公三人鄉師中大夫四人是其所異也今擬王城左右又設六遂以倣周制而六遂之外屬之郡縣抑所空也我 邦王城之外十里之內或五里之內皆屬

五部令又因之東上遂屬之於東上部西上遂屬之於西上部其餘四遂亦皆按其序次屬之四部六部之官六學之官仍察六遂之事不別立官唯教民之官（無祿官）一如六鄉之制庶乎酌古今而得宜也　六遂之內無公署試場其所函民戶諸遂皆同不似六部之各殊試擧一遂而諸遂可推今爲圖如左

一遂九坊圖

己	丙	己	丁	丙	丁	戊	丙	戊
辛	辛	辛	辛	辛	辛	辛	辛	辛
壬	壬	壬	壬	壬	壬	壬	壬	壬
庚	丙	庚	戊	丙	戊	庚	丙	庚
辛	辛	辛	辛	辛	辛	辛	辛	辛
壬	壬	壬	壬	壬	壬	壬	壬	壬
庚	丙	庚	己	丙	己	庚	丙	庚
辛	辛	辛	辛	辛	辛	辛	辛	辛
壬	壬	壬	壬	壬	壬	壬	壬	壬

遂制唯存丙丁以下七等之宅丙第九區丁戊己庚共十八區辛壬各二十七區以其貴入少而小民多也六遂皆倣此

丙九區　一百四十四戶六遂共八百六十四戶

丁二區　五十戶六遂共三百戶

戊四區　一百四十四戶六遂共八百六十四戶

己四區　一百九十六戶六遂共一千一百七十六戶

庚八區　五百一十二戶六遂共三千單七十二戶

辛二十七區　二千一百八十七戶六遂共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二戶

壬二十七區　二千七百戶六遂共一萬六千二百戶

一遂所函五千九百三十三戶

六遂共函三萬五千五百九十八戶

六部共函二萬六千六百九十戶通共六萬二千二百八十八戶